

- b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;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,若复验后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;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包装箱上除应标注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,还须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7.1.3 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分别符合 GB/T 191、GB/T 6388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,无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,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库房中。

7.4.3 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;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7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